

“防狼喷雾”可能为“狼”所用,多头管理仍存监管盲区——

违禁品“网购”谁来管

□ 林丽鹂

吹镖、狩猎弓、电棍、催泪瓦斯、防狼喷雾……这些对人体造成伤害的商品可以随意买卖吗? “这些都属于管制器具,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销售管制器具需要在公安部门备案,领取相应许可证。”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相关负责人说。

然而,这些违禁物品、管制器具,虽然在实体店难觅踪迹,但在网上却很容易“淘”到。

在电商平台、搜索平台均能买到违禁品

多数消费者并不知道防狼喷雾是违禁物品。“它能让人短时间内丧失行动力,又不会造成永久伤害,我觉得挺靠谱,为什么要禁呢?”某银行职员李墨说。

其实,防狼喷雾未必防狼,反而可能为“狼”所用,对他人实施侵害。2014年北京市地铁2号线东直门站,一名乘客在防狼毯上喷洒防狼喷雾,引起很多乘客身体不适。在广州、西安等城市也曾发生过防狼喷雾引起公共秩序混乱的事情。淘宝网早在2012年制定的《禁售商品及信息名录》就已明确禁止平台商家销售此类管制器具。

李墨说,她在淘宝网搜索防狼喷雾,网站会提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无法显示‘防狼喷雾’的相关宝贝。”在京东商城搜索,无法直接找到防狼喷雾,但窗口会跳出其他各色防狼器具,如防狼报警器,并特意标注“非喷雾”。李墨的经验是:“非喷雾”是商家应付检查的幌子,你再联系客服,准能买到想买的。”



按此法询问京东商城平台上的某户外装备商店,对方回复:“拍59元的防狼报警器,我们会备注发防狼喷雾。”另一家户外运动商店客服则提出加QQ或微信详谈。加QQ后对方发信:“口红式防狼喷雾45元包邮。”

此外,在百度、360等搜索平台上输入“防狼喷雾”,排在前面的多是明目张胆售卖防狼喷雾的网站,各种型号、外观,种类齐全,图片和文字介绍非常详尽。

网售违禁物品屡禁不止,多头监管存在盲区

为什么网售违禁物品屡禁不止?监管网售违禁品存在哪些难点? “网络具有开放性、虚拟性和便利性,客观上给违禁物品提供了生存空间。”中国社科院中国社会

科学评价中心主任荆林波说。

“网络禁售违禁品没有统一目录,给监管增加了难度。”荆林波说。违禁品总共有哪些?其实不好说清楚。比如仿真枪,既有塑料玩具枪、道具枪等,也有击发功能类似枪支的仿真枪。根据《仿真枪认定标准》,外形、颜色与制式枪支相同,能在5到7米距离内打穿一张纸,具有制式枪支结构的玩具枪属于仿真枪,将被警方查禁。再以吹镖为例,既有儿童玩具式的吸盘吹镖,也有可以开刃甚至涂麻醉药乙醚的金属吹镖,后者可以射晕小动物,无疑也能对人造成伤害,却没有一个《吹镖认定标准》规定哪些吹镖该被查禁。

“网售违禁品涉及食品药品、工商行政、公安机关等多个监管部门。近年来,随着跨境电商的快速发展,网售违禁品的监管还涉及海

关。多部门监管的情况下,很容易出现管理盲区,此外如何提高协同作战效率也是个挑战。”荆林波说。

相关法律出台前,平台方不能逃避责任

举报销售违禁品的电商,确认商家地址也是个难点。拨打12345北京市非紧急救助服务中心电话进行举报,工作人员愿意受理违法销售违禁物品的举报,但要求提供商家的具体地址,然而在电商平台上无法查到商家地址。该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建议向电商平台属地的公安局举报。随即拨打了京东总部所在地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局报警台的电话。对方称:“京东平台那么多商家,我们查不了,除非提供销售违禁品的商家地址,向其属地派出所举报。”

“网售违禁品监管难,症结就在于电商平台、搜索平台对网店主体资格的认证和经营品类的备案不到位。我国迫切需要一部针对网络零售方面系统、完整的法律法规,明确平台方的责任。不过,在法律尚未出台的过渡期,平台方也不应逃避责任。”荆林波说。

自从在网上搜索过吹镖、狩猎弓等商品,电商平台、搜索平台就不时推送这类产品信息,其“智能”渗透能力可见一斑。这令人慨叹:网购平台方为什么不把这“聪明劲儿”用到监管违禁品销售方面呢?比如,建立精确的关键词屏蔽系统,细化类目管理,明确规定每个类目下的产品名称、名称,防止通过将一种产品放入另一种产品类目以逃避关键词搜索屏蔽功能……很明显,管好违禁品,技术都不是“事儿”,关键看想不想管。

□ 本报记者 张乔

丈夫与妻吵架闹自焚 一把火烧来三年刑

夫妻间吵架拌嘴本是平常事,但吵架后丈夫竟一时想不开,点燃自家房屋企图自杀,以引起妻子的重视。庆幸的是,因为发现及时,没有酿成大祸,但因其涉嫌纵火,最终为自己的一时冲动付出了代价。

2015年10月10日,石家庄市裕华警方接到匿名报警称:有人在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南栗村某巷的房屋内放火。警方赶到后,当场对放火人王某实施了抓获。

经讯问,王某称,他和妻子租住在南栗村一简易房中,半个月前,他曾经接到一陌生女子的电话,电话中的女子称王某的妻子有了外遇。王某为此十分恼火,夫妻俩争吵不断,渐生嫌隙。2015年10月9日晚,王某喝了点酒,再次因怀疑妻子有外遇之事和妻子发生争吵,并咬伤其鼻子。王某因为害怕再被王某伤害,便躲到邻居家中。10日早晨,王某睡醒后发现妻子仍未回家,担心妻子不想与他共同生活了,便想通过自焚的方式挽留妻子。王某用打火机将卧室床上的枕头点燃,枕头上的火又引燃被子。眼看大火烧起来了,王某又后悔了,赶紧找水灭火,偏巧家中停了水。这时,火势已烧至整个简易房屋,并蔓延至西侧邻居。邻居赶忙报了火警,大火最终被及时赶到的消防人员扑灭。

裕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王某因个人感情纠纷故意放火,造成他人财产损失,危及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其行为已构成放火罪。被告人王某悔罪态度较好,已赔偿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谅解,可酌定从轻处罚。法院遂以放火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案件警示:放火是极其危险并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行为,会给公私财物带来巨大损失甚至造成人员伤亡,情节严重的,法律还将处以死刑。夫妻吵架乃常有之事,要学会理性地处理家庭矛盾,控制情绪,切忌冲动行事,时刻严格要求自己,对自己负责,对社会负责。



冷眼热语

□ 罗志华

20日,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中华环保联合会诉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大气环境污染责任纠纷公益诉讼一案,依法公开作出一审宣判,判决被告振华公司赔偿因超标排放污染物造成的损失2198.36万元,用于德州市大气环境质量修复,并在省级以上媒体向社会公开赔礼道歉;驳回原告中华环保联合会其他诉讼请求。据了解,这起案件是新环保法面世后,全国首起针对大气污染行为的环境公益诉讼案件。(7月21日《新华每日电讯》)

环境污染案件面临几大诉讼难题,首要的难题是,谁最适合作为原告来诉告污染企业?由于环



境污染影响整个社会,对一定区域内的每个人都构成损害,但损害没有特定性,谁能代表社会进行诉讼就成了个问题。尽管去年13个省市区检察机关进行了公益诉讼改革试点,但检察机关属公权力序列,其更愿意承担提起公益诉讼的义务,但并没有动员起社会监督力量,假如社会组织能够提起公益诉讼,则污染企业对于无处不在的社会监督,势必更加感到如芒在背,此效果是检察机关参与公益诉讼难以达到的。

社会组织参与公益诉讼,是新环保法的一大亮点。新环保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凡依法在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的,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连续五年以上且信誉良好的

社会组织,都能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从此,社会组织也有权针对污染企业提起环境公益诉讼,这是环境保护方面的一大进步,诉讼主体不明确的问题也得以解决。

环境污染案件面临的另一个难题是,地方污染企业往往是纳税大户,该案被告振华公司在德州就属于这类企业。那么,公益诉讼能否突破地方保护主义?要想解决这个问题,必须保持原告身份相对中立,避免出现政府袒护污染企业等现象,而社会组织与企业没有利益往来,更加符合充当诉讼主体的角色,这再次反衬出社会组织参与环境污染诉讼的必要性。

社会组织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权利虽然得到了明确,但不能变成现实,还存在诸多变数。随着此次全国首起大气环境污染公益诉讼案件的宣判,社会组织参与环境公益诉讼终于有了具体的案例,关键性的一步已经迈出,将来的路就会走得顺畅很多。

这起案件将对社会组织形成激励,对于身边出现环境污染现象,相信将有更多社会组织愿意拿起法律武器,代表受环境污染影响的群众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进而打消污染企业的侥幸心理。当然,此次参与诉讼的原告是环保部主管的环保组织,仍带有一定的官方色彩,若更多草根社会组织也能参与到环境公益诉讼中来,社会力量监督环境的效果无疑更好。

首起大气污染公益诉讼 迈出关键一步

□ 罗志华

社会组织,都能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从此,社会组织也有权针对污染企业提起环境公益诉讼,这是环境保护方面的一大进步,诉讼主体不明确的问题也得以解决。

环境污染案件面临的另一个难题是,地方污染企业往往是纳税大户,该案被告振华公司在德州就属于这类企业。那么,公益诉讼能否突破地方保护主义?要想解决这个问题,必须保持原告身份相对中立,避免出现政府袒护污染企业等现象,而社会组织与企业没有利益往来,更加符合充当诉讼主体的角色,这再次反衬出社会组织参与环境污染诉讼的必要性。

社会组织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权利虽然得到了明确,但不能变成现实,还存在诸多变数。随着此次全国首起大气环境污染公益诉讼案件的宣判,社会组织参与环境公益诉讼终于有了具体的案例,关键性的一步已经迈出,将来的路就会走得顺畅很多。

这起案件将对社会组织形成激励,对于身边出现环境污染现象,相信将有更多社会组织愿意拿起法律武器,代表受环境污染影响的群众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进而打消污染企业的侥幸心理。当然,此次参与诉讼的原告是环保部主管的环保组织,仍带有一定的官方色彩,若更多草根社会组织也能参与到环境公益诉讼中来,社会力量监督环境的效果无疑更好。

非法买卖汽油柴油 一家三人被抓获

租赁闲置小院,收购散装汽油、柴油,然后低价卖给附近居民,秦某等三人因非法买卖储存危险物质,被邯郸市公安局先鋒分局民警抓获。

7月18日10时30分,邯鄲市公安局先鋒分局副局長鮑國宏帶領民警楊喜來,按照暑期安保統一部署,深入復興區西環路中鐵三局儲運站院內摸排。這時,他們發現空閑小院的院門緊閉,收

着一輛黑色轎車,且院內人員緊密走動。

隨後,民警用警車喇叭高喊:“我們是公安局民警,奉命檢查,請開門。”約半小時後,院內人員方才開門。民警當場查獲標準汽油桶和塑料壺盛裝汽油300余公斤、鐵鋼板制作的油罐內散裝柴油50公斤及加油機一套。

經詢問31歲的違法嫌疑人秦某及其公同甲(化名)獲知,他們7月上旬租下此空閑小院,收

購由秦某的丈夫閻乙(化名)聯繫銷售人員帶來的汽油和柴油,然後再以低價每升4元的价格,將汽油和柴油銷售給附近居民。

當天上午,成安縣某村的常某欲加油時,被民警當場查獲。

7月20日上午,閻乙主動到先鋒公安分局投案自首。

目前,民警正對查獲的汽油、柴油來源進行查證,收繳的危險物品已妥善保管,及時為暑期安

保剔除隱患。

趙廣軍

□ 本报记者 张乔

在省会工作的王先生与某农研所的工作人员认识,听说该所培育了一种新的蔬菜种子,产量高且抗病虫害能力强,遂要了一些种子,欲通过邮局邮寄回家。

王先生兴冲冲地来到邮局时,邮局工作人员告诉他,种子不能邮寄。他问为什么,工作人员说不为什么,就是不能邮寄。王先生看着种子犯了难,再过几天,就过了播种期,家里人把田地都整理好了,就等着种子呢。工作人员说,你不找快递公司试试。

王先生心急火燎地找到某快递公司工作人员,工作人员二话没说,让他填了单子交了钱,顺利地种子快递给了家里。王先生在暗舒一口气的同时又十分不解,为什么植物种子不能通过邮局邮寄,快递公司为何就能邮寄呢?为此,他向本报咨询。

为了解情况,记者来到位于红旗大街的一个邮局。当记者问到是否可以邮寄植物种子时,一名工作人员称不可以。当记者问为什么时,工作人员称,如果邮寄假种子,造成减产或绝收,邮局有可能要承担责任。如果实在要寄,必须要到当地植保部门办理检疫证书。记者问了几个快递公司的快递员,他们均称可以邮寄,不需要出具检疫证书。记者又打电话给石家庄市桥西区政府农业办公室,工作人员称,按照种子法和植物检疫条例规定,调运或邮寄出县的种子应当附有检疫证书。如果邮寄,确实应当到植保部门进行检疫并出具证书。

到邮局邮寄植物种子就要出具检疫证书,快递公司就没有这道手续,那么,为什么要办理检疫证书,未经检疫邮寄种子会造成什么后果,又该承担什么责任呢?就此问题,记者咨询了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律师张丽媛。

张丽媛指出,植物种子不同于一般的商品,属于限制流通物,是不能随便邮寄的。2001年7月19日,我国农业部、铁道部、国家邮政局、民航总局联合发出《关于加强农业植物及植物产品运输检疫工作的通知》,该通知中强调铁路、交通、民航、邮政运输企业、单位和个人承运、收寄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应检农业植物和植物产品时,必须查验“植物检疫证书”正本,无“植物检疫证书”的不予承运收寄。而“植物检疫证书”应由县级以上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出具。同年8月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邮政局颁布的《进出境邮寄物检疫管理办法》开始实施,对植物种子的限制流通也作了类似规定。如上两规定至今尚属有效。种子法和植物检疫条例也规定,调运或邮寄出县的种子应当附有检疫证书。如此规定,属于国家有关部门检疫管理的需要,主要是为了防止植物病虫害的传播。

基于如上规定,邮局工作人员拒绝邮寄并无不妥,但工作态度生硬应予改进,应向委托邮寄人员讲解或公示相关规定。快递公司未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是错误的。这种违法邮寄行为,如查证属实,应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甚至刑事责任。



记者帮您忙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协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办
电话:0311-85288005 微信:jihualawyer

贷款人不还钱 担保人负连带清偿责任

干事创业,互助互利,彼此经济往来,实属正常。借人款项,履责担保,届时依约偿还,天经地义。倘若违背这一人生“游戏”规则,便会事与愿违,出现不愉快的结果。

石家庄市栾城区的栗某以个人名义对外从事理财业务。2015年9月,金某因投资修建本村公路需要资金,向栗某借款6万元。随之,栗某与金某、张某某签订了《个人借款/担保合同》,借款人为金某,出借人为栗某,保证人为张某某,借款金额6万元,期限一个月。被告金某出具了借条:今借到栗某人民币6万元整,在2015年10月28日下午5点钟之前向栗某还借款本金人民币6万元整,如果未按期支付本金的,应按借款总额的日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同时,张某某签订了《保证声明》和《履约保证书》。《保证声明》主要内容是其愿意承担与债权人栗某之间发生的债务关系,如有其他还款人,其共同还款人就发生的相关责任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履约保证书》主要内容为:借款人自愿将人民币3000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存放于出借人栗某

处,借款人按时归还出借人栗某本金(利息),保证金予以归还借款人,逾期视为违约,保证金归出借人栗某所有,同时出借人栗某有权终止合同……可借款到期后,金某没有按时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于是,栗某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二被告偿还自己的借款本金6万元及利息。

栾城区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将个人现金借给被告使用,二被告签订了《个人借款/担保合同》,被告张某某向原告出具了《保证声明》。2015年10月28日的《个人借款/担保合同》、《借条》和《保证声明》对原告及二被告均具有约束力。被告金某收到借款后,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还款,张某某作为担保人,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判决被告金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偿还原告栗某借款6万元及利息;被告张某某对该项所判负连带清偿责任。

冯锁生